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共计 1,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共计 7,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FGG2036163/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1 期(按季付息 3 年)、FGG2036164/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2 期(按季付息 3 年)、FGG2024046/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9 期(按季付息 2 年)。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票面期限分别为 3 年、3 年、2 年,公司自购买大额存单之日起 3 个月后每季度可以转让。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计持有上述大额存单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416.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FGG2036163/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1 期(按季付息 3 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36163/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1 期(按季付息 3 年)
金额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年化收益率	3.0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FGG2036164/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2 期(按季付息 3 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36164/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2 期(按季付息 3 年)
金额	2,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年化收益率	3.0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FGG2024046/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9 期(按季付息 2 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24046/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9 期(按季付息 2 年)
金额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	2.9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预计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交易须遵循保本原则,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0016。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1 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39,900,000	2020/12/21	2020/12/22	3.015	未到期
1 天国债逆回购(深市)	90,000	2020/12/21	2020/12/22	3.050	未到期
合计	39,990,000	-	-	-	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01,439.38	2,179,194,493.50
负债总额	384,754,703.70	920,759,748.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501,487.30	1,252,553,769.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9,510.35	54,120,2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4,628.18	61,611,762.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8.08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39.38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33.32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9,00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8	结构性存款	4,3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300.00
9	国债逆回购	25,998.90	闲置自有资金	21,999.90	2.34	3,999.00
10	报价回购	8.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8.00
11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2,000.00
12	报价回购	1,992.20	闲置自有资金	1,992.20	2.22	0.00
13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7	0.00
14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1	0.00
15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2,000.00
16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1	0.00
17	报价回购	1,995.20	闲置自有资金	1,995.20	0.2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7,000.00
19	大额存单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7,000.00
20	大额存单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1,000.00
合计		91,294.30	/	42,987.30	88.10	48,30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30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28,307.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1,693.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8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5010126013277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8,469.997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海洋、米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8801116011307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尚未存入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海洋、米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5000014000000307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尚未存入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海洋、米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阴农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苏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0-11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邮编:200444;传真号码:021-668969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芳

(2)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传真:021-668969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3:《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26

2. 投票简称:"钢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 本人参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946 股票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乳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1,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1,8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54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乳业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T+1 日)主持了新乳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